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財訴字第26號

原告 A 0 0 1

訴訟代理人 楚曉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7,527,21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18,264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,000元，尚應補繳513,2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宜欣